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董事辭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方仁宏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活動需要，須投入更多時間，所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方先生確認彼此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方先生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方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時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正在物色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按上市規則第 3.11 條所規定，本公司預期於方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委任繼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理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唐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